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11月1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郝忠礼先生、伊藤范和先生、江移山先生、郝宸龙先生、张蕴暖女士、史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曲之萍女士、聂实践先生、邹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

郝忠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烟台市莱山区政协委员，中国礼仪休闲用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1983年1月至1985年10月，任吉林省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1985年11月至1992年5月，任烟台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1992年6月至1993年10月，任烟台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公司职员；1993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烟台国际航空客货代理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16年4月，任烟台中礼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199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1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原“烟台中宠宠物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 American Jerky Company LLC 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美国好氏 CEO；2014年11月至今，任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烟台中宠德益宠物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安徽省中宠颂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26日至今，任南京云吸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 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郝忠礼先生通过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348,007 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三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宸龙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伊藤范和先生，日本国籍，1975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任三井食品有限公司 PETCARE 事业本部销售部；2002 年至 2012 年 8 月，任日本伊藤株式会社营业部；2012 年 8 月至今，任日本伊藤株式会社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伊藤范和先生通过日本伊藤株式会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江移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烟台星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职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烟台市新桥食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烟台百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先后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6 月至

今，任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美国 Jerky 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 I TAO PET SUPPLIES (CAMBODIA) CO., LTD 董事。

江移山先生从事食品类技术研发、管理工作 20 余年，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工作的管理和实施，在工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江移山被聘任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宠物饲料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全国饲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宠物饲料工作组委员。

江移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郝宸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18年8月任加拿大 Jerky 公司市场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

郝宸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董事候选人郝忠礼先生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肖爱玲女士之子，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蕴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山东物产进出口烟台分公司外销员；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任烟台武州养蜂园有限公司出口部主管；2002年6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蕴暖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史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至今，任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董事；2019年9月至今，复旦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在读。

史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 二、独立董事

曲之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5年10月至1981年4月，任烟台冷冻机配件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81年5月至1991年11月，任烟台冷冻机总厂成本会计、财务科长；1991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烟台冰轮集团公司财务处长；1999年7月至2011年3月，先后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2011年4月退休；2010年12月至今任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烟台蓝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曲之萍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聂实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83年9月至1985年9月，任甘肃省科学技术研究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实习研究员，1987年4月至2000年10月，先后任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实验室主任；2000年11月至今，任北京百林康源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聂实践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邹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民革党员。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4月至2008年2月，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十一届烟台市委政协委员；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十一届烟台市政协委员；2012.01-2017.03，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十二届烟台市政协常委，芝罘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芝罘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律师协会土地与房产业务委员会委员，烟台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烟台市工商联常委，烟台市民主党派专家服务团成员，山东工商学院政法学院客座教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顾问；2017.03至今，任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原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芝罘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律师协会土地与房产业务委员会委员，烟台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烟台市工商联常委，烟台市民主党派专家服务团成员，山东工商学院政法学院客座教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2017年1月当选十三届烟台市政协常委，芝罘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8年11月当选烟台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邹钧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